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恒信诺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要约回购股份之合法合规意见（修订稿）

江苏恒信诺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信诺金”“公司”），证券简称：恒信诺金，证券代码：870066，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国富证券”“主办券商”）作为恒信诺金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对本次恒信诺金要约回购股份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出具本合法合规意见。

一、本次要约回购股份符合《回购实施细则》有关规定

（一）公司股票挂牌时间已满 12 个月

恒信诺金股票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公司股票挂牌时间已满 12 个月，符合《回购实施细则》中第十一条“公司股票挂牌满 12 个月”的规定。

（二）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25,761,012.60 元，应收账款 11,780,697.46 元。假设按照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及拟回购价格计算，即回购资金总额达到 9,954,000.00 元，公司资金可以满足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

根据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流动资产为 51,678,251.43 元，资产总额为 142,941,942.12 元，负债总额为 51,411,550.22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91,530,391.90 元，资产负债率（合并）为 35.97%，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2.17 元。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假设按照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及拟回购价格计算，即回

购资金总额达到 9,954,000.00 元，依据 2024 年 6 月 30 日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资产总额的 6.96%、约占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0.88%、约占流动资产的 19.26%，回购完成后资产负债率预计为 38.66%，不存在资产负债率大幅提高的情形，因此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2023 年年度报告（经审计）、2022 年年度报告（经审计），公司 2024 年 1-6 月、2023 年度、2022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37,513,280.62 元、75,334,220.59 元、73,827,986.19 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1,953,699.34 元、25,891,053.60 元、39,088,286.90 元，公司营业收入相对平稳，经营情况良好，短期内无迫切的生产经营扩张需求，经营所需营运资金预计不会出现大幅波动的情况。若未来公司调整业务发展计划或者其他资金投入计划，公司流动资金存在一定压力时，公司将通过银行借款等融资方式确保正常经营。

综上所述，公司可用于回购的资金较为充足，且本次预计回购资金总额占公司流动资产、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资产总额的比重较低，回购后公司资产负债率仍处于合理水平，偿债能力较强，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资产结构稳定，经营管理层、人员队伍稳定，会计核算、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等各项重大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到公司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实施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财务、经营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股份回购后公司仍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一条中“（二）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三）回购方式符合规定

公司目前以集合竞价方式进行交易。本次要约回购价格为固定价格 2.37 元/股。公司拟采用要约回购方式面向公司所有股东回购公司部分股份至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以现金方式支付要约回购股份的价款，符合《回购实施细则》中第三十九条“挂牌公司实施要约回购，应当公平对待公司所有股东”、第四

十一条“要约回购应当以固定价格实施”、第四十二条“挂牌公司应当采用现金方式支付要约回购股份的价款”等相关规定。

（四）回购规模、回购价格、回购资金安排和回购实施期限安排符合规定

根据恒信诺金《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回购价格、回购规模、回购资金安排、回购实施期限等情况安排如下：

1、回购规模

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预计不超过 4,200,000 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高于 9.963%。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实际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预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总额不超过 9,954,000.00 元。

2、回购价格

公司本次要约回购价格为固定价格 2.37 元/股。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60 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交易均价为 5.36 元/股，公司本次要约回购价格符合《回购实施细则》中第四十一条“要约回购应当以固定价格实施，且符合本细则第十五条的规定”及第十五条“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的价格上限原则上不应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60 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交易均价的 200%”的规定。

3、回购资金安排

公司本次预计拟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9,954,000.00 元，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资金为准，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4、回购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要约期限自要约公告披露的次一交易日起 30 个自然日。本次回购实施期限安排符合《回购实施细则》中第四十条“挂牌公司实施要约回购，应当符合本细则第十一条、第十九条的规定。要约回购的要约期限不得少于 30 个自然日，并不得超过 60 个自然日”及第十九条“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的实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如须）通过回购股份决议之日起算”的规定。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或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生效之日起提前届满。公司董事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恒信诺金本次要约回购股份中关于回购规模、回购资金、回购实施期限等安排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回购股份的必要性

(一) 本次回购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需要，同时为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 股价情况与公司价值分析

公司目前的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方式。公司股票存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 60 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存在交易均价，交易均价为 5.36 元/股。

根据公司公开披露的 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2.14 元；截止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2.17 元。本次回购价格不低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也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恒信诺金实施本次股份回购有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保持团队稳定，维护挂牌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促进挂牌公司长期健康发展，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三、本次回购价格的合理性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及近期公司股价，确定本次回购价格为 2.37 元/股。本次回购股份价格的合理性分析如下：

（一）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 60 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存在交易均价，交易均价为 5.36 元/股。截至 2025 年 1 月 22 日，公司前一收盘价为 4.02 元/股。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 60 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合计成交 300 股，成交总金额为 1,607.00 元。本次拟回购股份价格低于交易均价，不存在拟回购价格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6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 200% 的情况，符合《回购实施细则》中第十五条的规定。

（二）公司每股净资产情况

根据公司公开披露的 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2.14 元；截止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2.17 元。本次回购价格不低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也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

（三）前次发行股份情况

公司挂牌以来定向发行情况如下：

新增股票挂牌转让时间	发行数量（万股）	发行价格（元/股）	发行性质
2020 年 11 月 10 日	160.00	4.68	定向发行

公司本次回购和前期股票发行价格具有一定的差异，前次发行时公司二级市场股价处于较高水平且公司经营业绩向好，本次回购与前期发行股票时间间隔较长，期间公司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发生了较大变化，前期发行价格与本次回购价格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四）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主要专业从事可再生能源制热水技术与产品的研发、生产和投资经营，公司选取挂牌公司华清安泰、文龙中美、天朗节能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上述公司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每股市价 (元)	每股净资产 (元)	基本每股收 益(元)	市净率 (倍)	市盈率 (倍)
华清安泰	832326	4.59	2.45	0.17	1.87	27.00
文龙中美	838624	2.12	4.82	0.43	0.44	4.93
天朗节能	873069	1.36	1.50	-0.02	0.91	-
平均值		2.69	2.92	0.58	1.07	15.97
恒信诺金		2.37	2.17	0.14	1.09	16.93

注：（1）上述三家可比挂牌公司数据来源于同花顺，与恒信诺金同属于节能技术推广服务领域，且在恒信诺金本次审议回购股份决议的董事会召开前60个交易日内股票交易的成交量较高、发生交易的天数较多；（2）经查询公开资料，与恒信诺金同行业的上市公司极少，故未选取上市公司进行比较；（3）上述同行业可比挂牌公司及恒信诺金数据均来源于各挂牌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每股市价取公司本次审议回购股份方案的董事会召开前一日的收盘价格（董事会召开前一日无收盘价的，取其最近一次收盘价）；（4）为进行对比，恒信诺金每股市价取本次回购价格进行市净率和市盈率的测算。

根据恒信诺金2024年半年度报告，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737,517.43元，本次公司回购价格为2.37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16.93，市净率为1.09，较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应指标处于合理水平。

综上所述，本次回购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情况，结合公司股本、回购目的、每股净资产情况、同行业公司情况、公司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等，本次公司以2.37元/股的价格回购公司股票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可行性

公司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4,2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不高于9.963%，按照回购价格2.37元/股进行测算，预计拟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9,954,000.00元。根据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25,761,012.6元，应收账款11,780,697.46元，可为本次回购股份提供较为充足的资金保障。

根据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流动资产为 51,678,251.43 元，资产总额为 142,941,942.12 元，负债总额为 51,411,550.22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91,530,391.90 元，资产负债率（合并）为 35.97%，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2.17 元。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假设按照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及拟回购价格计算，即回购资金总额达到 9,954,000.00 元，依据 2024 年 6 月 30 日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资产总额的 6.96%、约占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0.88%、约占流动资产的 19.26%，回购完成后资产负债率预计为 38.66%，不存在资产负债率大幅提高的情形。

根据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2023 年年度报告（经审计）、2022 年年度报告（经审计），公司 2024 年 1-6 月、2023 年度、2022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37,513,280.62 元、75,334,220.59 元、73,827,986.19 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1,953,699.34 元、25,891,053.60 元、39,088,286.90 元，公司营业收入相对平稳，经营情况良好，短期内无迫切的生产经营扩张需求，经营所需营运资金预计不会出现大幅波动的情况。若未来公司调整业务发展计划或者其他资金投入计划，公司流动资金存在一定压力时，公司将通过银行借款等融资方式确保正常经营。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实施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财务、经营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具有可行性。

五、本次回购股份完成后是否可能触发降层情形及相关风险应对措施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当创新层挂牌公司出现第十四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时，全国股转公司将其调整至基础层。

截至本意见出具日，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前，恒信诺金系基础层挂牌公司，不存在前述降层风险。

六、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一）公司回购具体实施受限于回购期内市场交易活跃度、具体交易市场价格波动、重大事项影响等诸多不可测因素，存在无法实施或部分无法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二）若本次回购过程中公司发生权益分派事项，则公司将相应调整回购价格。

（三）**回购区间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敬请市场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后续发布的各类公告，了解相关事项及风险。

主办券商已按照《回购实施细则》检查恒信诺金本次回购方案，并提请公司、公司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不得滥用职权、利用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违法违规行为，严格控制内幕知情人范围，禁止泄露内幕信息，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本次回购股份的后续操作，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主办券商于该项目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情形，亦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情形。根据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挂牌公司也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有偿聘请除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要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行为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恒信诺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要约回购股份之合法合规意见（修订稿）》之签章页）

